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71號

原告 臺灣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被告 顏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到場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7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和樂利二街時，因未遵守道路交

01 通號誌之指示行駛，與訴外人王宏翰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  
02 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3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  
04 用新臺幣（下同）14萬3,910元（含零件11萬1,446元、工資  
05 1萬8,580元、塗裝1萬3,884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  
06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14萬3,910元，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  
12 登記聯單、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三格汽車有限公司鈹噴估價作業表暨收  
14 銀機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基隆市警  
15 察局114年5月6日基警交字第1140027581號函附道路交通事  
16 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  
17 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  
18 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4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5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6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7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因未  
29 遵守道路交通號誌指示之駕駛過失，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30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  
31 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01 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3 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

05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12萬6,775元：

06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9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1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4萬3,910元（含零  
12 件11萬1,446元、工資1萬8,580元、塗裝1萬3,884元），並  
13 同意本院依法計算折舊（見本院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筆  
14 錄）；而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  
15 照影本），至113年6月7日車禍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所得  
1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  
17 應以5月計，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  
18 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9 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原告請  
20 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11萬1,446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  
21 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9萬4,311元（計算式：第1  
22 年折舊值11萬1,446元 $\times$ 0.369 $\times$ （5/12）=1萬7,135元，第1  
23 年折舊後價值11萬1,446元-1萬7,135元=9萬4,311元，元  
2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5 3.準此，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  
26 僅能就其中9萬4,311元範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其  
27 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8,580元、塗裝1萬3,884元，則原告所  
28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2萬6,775元（計算式：9萬4,311元+1萬  
29 8,580元+1萬3,884元=12萬6,775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12萬6,775元，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  
02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院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自應依  
05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15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9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894元（計算式：12  
10 萬6,775元÷14萬3,910元×2,150元=1,894元），餘由原告負  
11 擔。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李紫君